##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提议,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和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 日以专人送达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傅国定先生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任职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已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任期届满离任的申请,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的离任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任期届满离任后将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公司衷心感谢祝宪民先生、郑念鸿先生为公司规范管理和运作所做出的贡献。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顺利运作,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张世超先生和杨利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审查,张世超先生与杨利成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 1、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推荐、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任职资格等情况,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要求,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4、同意张世超先生与杨利成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司临 2020-016 号公告。

表决结果: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金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 附: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世超,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学博士,中科院过程工程研究所博士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国家973计划储能锂二次电池项目首席科学家,国家863计划新材料技术领域特种功能材料主题专家组专家,先进能源技术领域节能与储能主题专家组专家,中国民主建国会中央联络委副主任,国家开发银行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电池材料标准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中车集团新能源专家委员会专家,国家能源局十三五储能产业规划论证专家组专家,国家第三次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战略研究专家,主要从事高性能锂离子电池、燃料电池、锂硫电池、锂空电池、太阳能电池和超级电容器等化学与物理电源及其关键材料和应用电化学等领域研究与开发工作,先后主持两项国家973计划重大科学研究计划项目和十余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项目的研究工作,取得了系列创新成果,在高水平刊物上发表论文三百余篇,授权发明专利10余项,荣获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杨利成, 男, 197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 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杨利成先生2001年7月至今历任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稽核专员、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现任上海融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杭州金海岸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